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 531-81663606 传真：(86) 531-81663607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JN-20130821-1号

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媛律师、刘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3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

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013年8月21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15日。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3,387,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3,123,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1%，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13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4,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4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355,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

2、《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355,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

3、《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355,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

4、《关于重新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355,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记录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帆

经办律师： _____

刘 媛

经办律师： _____

刘 亮

年 月 日